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412號

受裁定人即
原　　告　廖維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廖維成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3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85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0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21號裁判，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字第389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全案判決確定在案，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經查，依原告訴之聲明，第一審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086,795元（參第一審卷，頁53），系爭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591元，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另系爭事件第二審應徵之裁判費56,479元業由被告預納完畢（參第二審卷，頁13、23）。是本件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31,591元，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852元【計算式：31,591×85/100＝26,85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受裁定人即原告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39元【計算式：31,591－26,852＝4,739】，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